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系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守美、孔小文、肖胜方、梁国锋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